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 2018 年 8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

《此页无正文，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》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刘善方


宋衍蘅


穆铁虎

签署日期：2018年8月8日